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7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大风天气海上安全防范 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30日，威海市气象局发布强降水、大风和降温预报，“国庆”期间，受气旋和较强冷空气先后影响，我市将出现强降水和大风降温天气，此次过程持续时间较长、累积雨量大，风力强，气象风险较高，可能对海上生产等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大风天气海上安全

防范的紧急通知》（鲁安办发〔2022〕28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大风天气海上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海上天气分析，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一）加强恶劣天气监测。各级气象、海洋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恶劣天气发生情况，加强对大风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加密监测频度，加强海上分区预报，提高预报精准度，及时制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为各级做好海上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部门收到最新天气紧急预警信息后，5分钟内发送至每一个包保责任人，船舶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包保船舶，并与所包保船舶取得联系，掌握所包保船舶位置行踪及作业状态，恶劣天气持续期间要每天上报船舶安全状况，发现船舶有违法违规情况或险情，要立即报上级包保责任人或部门责任人。

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格落实船舶禁限航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大风、大浪等不良条件下的禁限航标准，针对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提出召回、就近择港、锚泊抗风等具体应对措施。船舶要严格按照核定抗风等级或当地禁限航规定最严要求执行，严禁冒险开航。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大风天气影响期间，各级海洋发展部门每天要通过监测预警平台调度渔船就近择港避风情

况，对拒不听从防风指令，违反规定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渔船，依法从严惩处。对有关制度落实不力，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要严格进行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对未按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等装置的，拒不执行部门和包保责任人有关指令的航运公司、船舶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事先发出预警、有明确要求，但因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扎实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全面防范化解海上安全风险

(一)强化船舶安全管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对商渔船北斗卫星定位终端、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救生消防设备、无线电通导设备和航行设备等重要安全设备设施开展检查，确保救生艇(筏)处于立即可用状态，对检查不合格的，要责令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前一律不得出海。

(二)加强涉海旅游安全。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大对旅行社团队的检查力度，严禁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非法船艇及组织游客参加“非法”赶海活动，严把旅游产品的安全性和规范性。涉海A级旅游景区重点危险部位，尤其是涉海、临海路段，大型游乐设施和特种设备等重要位置，要安排人员全程巡查，确保游客安全。

(三)加强体育运动船舶监管。各级体育部门要对辖区内的体育运动船舶入港或上岸情况进行检查，开展体育运动船舶教学、体验、训练、比赛等活动的学校、协会、俱乐部要利用船舶

入港或上岸时段，进行船舶保养、配全补齐安全设施、开展船员安全培训，确保船只符合国家各项规定。

大风天气影响期间，请各级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部门每天将落实船舶防风避风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政务平台：市政府安委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